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学习丛书

基典法律教育网 策划

根据 2005 年新大纲全面编订

1999~2004 年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详解集注

詹昊 主编

- ★ 各科专家编写审核
- ★ 引据目前有效法条
- ★ 详细提示关联考点
- ★ 列明答题推理思路
- ★ 提出并评点存在的异议
- ★ 预测2005年考点重复出现概率

一切以考生为本

一切从司考应试出发

一切从提高答题技能着眼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学习丛书

基典法律教育网 策划

1999 ~ 2004 年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详解集注

詹 昊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999~2004年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详解集注/詹昊主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5
ISBN 7-81078-458-7

I. 1... II. 詹...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试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26648号

© 2005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1999~2004年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详解集注

詹昊 主编

责任编辑:王晶 宋志红 王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2号 邮政编码:100029

网址: <http://www.uibep.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85mm×260mm 38.25印张 1323千字

2005年5月北京第1版 2005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78-458-7/D·035

印数:0 001-5 000册 定价:59.00元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学习丛书介绍

本套丛书共计四本，由基典法律教育网组织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三校的教师、博士研究生编写而成。四本书内容各自独立，但又互相呼应，是 2005 年司法考试考生备考的系列丛书。书中内容均进行了反复的论证与推敲，力求做到准确、有效、权威、严谨。所选用的法条均为目前的有效法条，对因法条修订而导致的不同结论进行了说明。所采用的法理均为目前的通说，对个别异议也予以了标注，供学员了解。

建议学员将本系列丛书与考试大纲结合起来进行学习、复习。

1. 《司法考试应考对策方法新思维》

特色：

- ① 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讲述司考应试的思维、规律、技巧与方法。
- ② 书中所有规律的总结均以近年来的司考真题作为例证。
- ③ 准确、精炼地归纳出选择题、简答题与论述题的答题套路。
- ④ 帮助考生迅速把握重点，在短时间内提高司考分数。
- ⑤ 国内首本系统分析司法考试试题与对策的书籍。

2. 《1999 - 2004 年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详解集注》

特色：

- ① 每道试题均从 [试题题眼]、[试题解析]、[特别提示]、[答题技巧] 四个方面进行详细解析。
- ② [试题题眼] 准确指出试题的题型 (法条记忆题、法理辨析题、法理理解题、法条适用题)，同时点明本题所考查的部门法知识点。
- ③ [试题解析] 详细列明依据的法条及具体内容，为考生省却翻书之苦，同时依法条或法理给出解释与推理过程。
- ④ [特别提示] 教会考生举一反三，将关联知识点一网打尽，起到以点带面的作用。
- ⑤ [答题技巧] 帮助考生从应试技巧上吃透题目，指引考生捕捉考官设题的思路。
- ⑥ 凡有异议的题目，本书均指出异议内容并加以评价。
- ⑦ 所有引用法条均系目前有效法条，对因为法条修订而导致前后不一致的答案予以标注。
- ⑧ 如在解题思路存在多种可能，本书予以全部解析，供学员进行选择，以求开拓思路，培养作答技巧。

- ⑨ 所有法理的选用均采纳目前的通说，以提高本书的权威性。

3. 《2005 年司法考试必备法律法规汇编及点评》

特色：

- ① 将 2005 年司法考试的必备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准确、全面的搜集，既没有遗漏，又不给考生增添负担。
- ② 所有文件的选取与舍弃，均进行了反复的论证，并同历年真题进行了对比。
- ③ 对历年司考、律考真题中出现过的法条均加以特别标注，并指明题号。
- ④ 对 2005 年新增法规予以特别标注。
- ⑤ 对近年来新修订的法规中的修订内容予以标注。
- ⑥ 对每一重要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给出了 [学习提示]，指导考生的学习、复习方法。

4. 《2005 年司法考试考前自测试题及详解》

特色：

- ① 每道试题均依 2004 年真题中的题型、分值比例、科目类别予以设计。
- ② 对 2005 年新增法规及大纲变动内容进行重点考核。

③ 试题均给出了详细的解答，解答内容依 [试题题眼]、[试题解析]、[特别指示]、[答题技巧] 四个步骤给出。

④ 附注评分标准，供学员自我评价。

⑤ 每一卷的内容最后由各科目的权威专家进行审定。

读者对本套丛书有何意见或建议，请依下列方式与基典法律教育网联系：

① 登陆基典法律教育网 (www.jdlawschool.com)

② 发电子邮件至 director@jdlawschool.com 或 headmaster@jdlawschool.com

③ 联系电话：010 - 87758524 张小姐 孙小姐

④ 来信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忠实里南街甲 6 号楼远洋德邑 A 座商务楼 1501 室
基典法律教育网 收 (100022)

⑤ 传真：010 - 87758534

如何吃透司考历年真题

——本书使用指南

上部：本书的特色

什么是了解司法考试最直接有效的方法？做历年真题。

什么是了解司法考试最全面系统的方法？做历年真题。

什么是了解司法考试最具体详实的方法？做历年真题。

练习、阅读、理解、记忆历年真题，是任何考生准备司法考试不可或缺的环节。

有许多司考考生仅将准备工作集中在看大纲、背法条、读教材、练模拟题等方面，而忽略了对历年真题的研究，这是一个十分严重的策略错误。历年真题完整地体现了出题者的思路，集中展示了各学科的重点、热点问题，也恰当地标识了考试的测试难度与广度，是考生弥足珍贵的最权威的辅导材料。

——摘自《司法考试应考对策方法新思维》

本书的编者一向认为，这不是一个信息匮乏的社会，而是一个信息极大丰富的社会。然而，信息并不代表知识，过多过滥、未经辨择的信息往往给人压迫，甚至带来误导。目前市面上的司法考试辅导丛书动辄上百本，甚至还有数十本一套的“豪华”教材，令人怀疑真正有几人能将这些“精华”悉数读完，更遑论再三复习与体会了？！

然而，本书的编者执着地坚持，一本准确、全面、有效的《1999~2004年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详解集注》是考生备考过程中必不可少的。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各专业的博士们与司法考试培训一线的老师通力合作，以绝对专业的态度写成此书。

与其他真题解析类书籍相比，本书的特色有如下几点：

一、将每一道真题的解析过程分为[试题题眼]、[试题解析]、[特别提示]、[答题技巧]四个步骤，进行详尽的解释与分析

[试题题眼] ① 准确指出试题的类别（含法理理解题、概念理解题、概念辨析题、法条记忆题、法条辨析题、法条理解题等）。② 点明所考查知识点的部门法类属及名称。

[试题解析] ① 凡适用法条解答的试题，准确引用目前有效的法条全文；凡适用基本法理作答的试题，依通说给出法理解释。② 依据正确的解题思路，列明判断、推理的过程，避免考生“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困惑。③ 如存在多个部门法法条同时适用或存在多种解题思路的情况时，详细列出各种情况与选择，供考生全面掌握。

[特别提示] ① 提醒考生，存在与本试题考查的知识点相类似、关联的知识点，以求考生能触类旁通、举一反三。② 对因为法条修订而导致新旧答案不一致的情况或存在所给待选项均不正确的情况，予以说明。③ 对公布答案或通行答案存在的有价值的异议，列出异议内容并进行适当评析。

[答题技巧] 讲授本题的解题思路与应对技巧，帮助考生分析出题人设计题目的初衷。

二、每一题所引用的法条均为目前有效的法条，对因法条修订而出现前后答案不一致的情况予以列出，以避免给考生造成错误印象

（例）1999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卷三/第66题/多选题

下列商业银行同业拆借的行为，哪些违反了法律规定？

- A. 约定拆借期限为6个月
- B. 用拆入资金发放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
- C. 拆出资金为交足存款准备金之前的闲置资金

D. 将拆入资金用于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

原答案为 A、B、C，现答案应为 B、C。

【试题题眼】此题是法条记忆题，测试的是商业银行同业拆借的有关规定。

【试题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于 2003 年进行了修正。新法的第 46 条规定：“同业拆借，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拆出资金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和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拆入资金用于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可见 B、C 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原来的商业银行法的第 46 条规定：“同业拆借，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期限，拆借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四个月。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拆出资金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和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拆入资金用于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可见，修改时去掉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 个月的规定，所以 A 并没有违反法律。

【特别提示】注意新旧法律的对比。

据编者不完全统计，因为修订而导致以往律考、司考试题答案发生变化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数不少，计有《水法》、《商业银行法》、《人民银行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保险法》、《公司法》等。另外，因为《合同法》等一批新法的颁布，而使得原来依据《民法通则》进行作答的某些答案也发生了变化。对于上述变动，本书均予以说明，以充分保证本书的准确性与时效性。

三、对有价值的异议，本书予以标注，并进行适当的点评，以求得考生能更为客观与透彻地了解司法考试的测试特点与水准

（例）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第 33 题/单选题

甲、乙、丙、丁共有一轮船，甲占该船 70% 的份额。现甲欲将该船作抵押向某银行贷款 500 万元。如各共有人事先对此未作约定，则甲的抵押行为：

- A. 无须经任何人同意
- B. 须经乙、丙、丁一致同意
- C. 须经乙、丙、丁中份额最大的一人同意
- D. 须经乙、丙、丁中的两人同意

本题答案为 A。

【试题题眼】本题为法条记忆题，测试特定物抵押的知识点。

【试题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第 54 条规定：“按份共有人以其共有财产中享有的份额设定抵押的，抵押有效。共同共有人以其共有财产设定抵押，未经其他共有人的同意，抵押无效。但是，其他共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而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抵押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 16 条规定：“船舶共有人就共有船舶设定抵押权，应当取得持有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共有人的同意，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船舶共有人设定的抵押权，不因船舶的共有权的分割而受影响。”船舶抵押是特定物的抵押，因此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理，应该首先适用海商法的规定。故选 A 项。

【特别提示】考生还须结合本题，复习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的联系与区别。

【答题技巧】另外，也有考生提出异议，认为《海商法》第 16 条适用于“船舶”而不是指“轮船”。依《海商法》第 3 条规定：“本法所称船舶，是指海船和其他海上移动式装置，但是用于军事的、政府公务的船舶和 20 总吨以下的小型船艇除外。”所以“船舶”与“轮船”并非同一词。但依据“考官因法设题，考生依题找法”的解题思路，研究题干中的关键数字“70%”以后，可知考官目的在于考查《海商法》第 16 条，应选 A 项。

编者认为，言之成理的异议是有价值的异议，它代表了广大考生孜孜以求的学习成果，是众多法律圈人士或“准圈中人士”智慧思索的结晶。了解异议、评析异议，有助于我们在以后的司法考试中冷静处理有争议的试题，以最可能“功利化”的方式去应对突兀而至的歧义与争议。

本书搜罗了大大小小上百处异议并认真进行了评析。这份对专业的热爱，这份对司考事业的精诚，希望每一个司考有心人都能有所体会。

四、对同类书籍中的错误，哪怕是众多书籍中的错误，本书均以负责任的态度进行更正

（例）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卷四/第（二）题

甲街道办事处经所在地某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基金会，开展存贷款业务，吸收了 200 万元的存款。1997 年 7 月甲与乙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基金会向乙发放贷款 200 万元，用丙中学所属 50 亩划拨土地使用权

作抵押, 年利率为 15%, 借期 2 年。丙中学向甲交付土地使用证后, 基金会即按约定向乙公司发放了贷款。借期届满后, 乙公司仅向基金会偿还了 20 万元利息。甲即聘请律师索债, 律师查明以下事实: 乙公司贷款 200 万元用于与丙联营制售教学仪器, 联营类型为合同联营; 乙公司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注册资金为 300 万元, 股东王某占股份 90%, 但实际出资仅为 100 万元, 股东谭某占股份 10%, 王某无个人财产, 但和其妻共同开办了丁有限公司, 王占股份 80%, 丁公司开发有商品房一栋, 尚未出售和抵押。

根据以上情况, 回答下列问题:

甲能否在诉讼中要求法院直接查封丁公司的房产? 为什么?

[答案] 甲不能要求法院直接查封丁公司的房产, 因为该房产是丁公司的财产, 王某在丁公司中的股权才是王某的投资权益, 法院只能执行该股权, 不能直接针对丁公司的财产作出执行。

[试题题眼] 本题考查公司的独立法律地位。

[试题解析] 丁公司和王某是不同的法律主体。本题中王某是被执行人, 只能就王某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公司法》第 4 条第 2 款规定: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 依法享有民事权利, 承担民事责任。” 王某的投资一旦投入公司, 就由丁公司享有完全的法人财产权, 王某仅以出资为限享有股东权益。

[特别提示] 有些参考书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223 条的规定, 认为可以查封丁公司的财产, 本书认为不对。《民事诉讼法》第 223 条第 1 款规定: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但本题中的被执行人是王某, 而不是丁公司。上述说法的错误在于混淆了被执行人主体。当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53 条第 1 款规定: “对被执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法人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 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 本题中, 人民法院可以冻结王某在丁公司的股权。认为可以查封丁公司房产的错误在司法实践中曾反复出现, 我们对此应格外留心。

本书的作者们, 均是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的博士及司考培训一线的老师。他们以极为敬业的态度对书中收录的每一道试题都进行了集体分析, 书中每一答案的作出与分析的给出均由三名以上专家进行论证。这种负责的态度保证了本书是独立思考的结果, 也保证了差错率的极小化。

五、阅读真题的目的不在于掌握固定的表述方式, 而在于能把握题目之下的知识点, 在于能“举一反三”, 触类旁通地把握住关联知识。本书结合具体试题, 为考生指点出每一考点的关联知识, 以节省考生的宝贵备考时间

(例)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第 43 题/多选题

甲曾表示将赠与乙 5 000 元, 且已实际交付乙 2 000 元, 后乙在与甲之子丙的一次纠纷中, 将丙殴成重伤。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甲可以撤销对乙的赠与
- B. 丙可以要求撤销其父对乙的赠与
- C. 丙应在被殴伤 6 个月内行使撤销权
- D. 甲有权要求乙返还已赠与的 2 000 元

本题答案为 A、D。

[试题题眼] 本题为法条理解题, 所涉及的考点是赠与合同的法定撤销权问题。

[试题解析] 《合同法》第 192 条规定: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一)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二)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三)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因此, A 项正确。《合同法》第 194 条规定: “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 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故 D 选项应选。第 193 条规定: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本题中乙的行为并没有致使赠与人甲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因此不适用本法条规定情形, B、C 为错误选项。

[特别提示] 赠与合同的法定撤销是指在具备法定条件时, 允许赠与人或其继承人、法定代表人行使撤销权。与法定撤销权相对应的是任意撤销权, 是指无须具备法定情形, 由赠与人依其意识表示任意撤销赠与合同。一般地,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是法律规定了三个例外情形: 标的物已经交付或者已经办理登记等有关手续的; 或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 或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

考生应注意不得混淆赠与合同的法定撤销权与赠与人的法定解除权,所谓法定解除权是指在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且已严重影响到其生产经营或家庭生活的情况下,赠与人可以拒绝履行赠与。

本书的编者不想将本书作为一本资料型的大书进行简单地搜集与叠加,而力求将本书编撰成为一本“以点带面,以面构体”的严肃教材。而那些对于关联知识点的提示,对于考查重点的归纳,就倾注了编者的专业精神。

六、对于重复(乃至雷同)的试题,本书在前后试题中均加以提示,因为重复考查无疑意味着重中之重

的要点

(例)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第72题/多选题

孔某在A市甲区拥有住房二间,在孔某外出旅游期间,位于A市乙区的建筑工程队对孔某隔壁李某房屋进行翻修;在翻修过程中,施工队不慎将孔某家的山墙砖块碰掉,砖块落入孔某家中,损坏电视机等家用物品。孔某旅游回来后发现此情,遂交涉,但未获结果。孔某向乙区法院起诉。乙区法院认为甲区法院审理更方便,故根据被告申请裁定移送至甲区法院,甲区法院却认为由乙区法院审理更便利,不同意接受移送。以下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乙二区对本案都有管辖权
- B. 向何法院起诉,由原告选择决定
- C. 乙区法院的移送管辖是错误的
- D. 甲区法院不得再自行移送,如果认为无管辖权,应报A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本题答案为A、B、C、D。

【特别提示】移送管辖是民事诉讼中很重要的知识点,移送管辖实质上是案件的移送而不是管辖权的移送。另外,此题在以后的司法考试中还出现过,属于雷同的重复试题。

(例)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第78题/多选题

孔某在A市甲区拥有住房二间,在孔某外出旅游期间,位于A市乙区的建筑工程公司对孔某邻居李某房屋进行翻修。在翻修过程中,施工工人不慎将孔某家的墙砖碰掉,砖块落入孔某家中,损坏了电视机等家用物品。孔某旅游回来后发现此情,交涉未果。孔某向乙区法院起诉,请求建筑工程公司赔偿。乙区法院认为甲区法院审理更方便,故根据被告申请裁定移送至甲区法院,甲区法院却认为由乙区法院审理更便利,不同意接受移送。以下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甲、乙二区对本案都有管辖权
- B. 向哪一个法院起诉,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
- C. 乙区法院的移送管辖是错误的
- D. 甲区法院不得再自行移送,如果认为无管辖权,应报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本题答案为A、C、D。

【特别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依据本法条的规定,协议管辖只适用于合同纠纷,而不适用侵权纠纷引起的诉讼。另外,此题在以往的司法考试中曾经出现过。

编者并不提倡考生企图通过记忆试题而进行“押宝式”的复习,但司考试题畸高的重复率似乎已成为这个考试的一大特色。对那些雷同的试题,编者只认为这是个“意外之喜”。出于专业的态度,本书对此也进行了标注。

总之,这是一本集各个领域专家之力的试题集注。

这是一本以专业、精准、负责的态度写成的辅导书籍。

下部:如何阅读本书

司法考试不是一场水平考试,它只是一门资格考试。

司法考试测试的主要不是法学,它主要测试法律适用技能。

由此,应对司法考试不能将书越读越厚,而应越读越薄。

编者认为,备战司考有六种书籍是必要的。一本内容周全并带有重点指示的法规汇编,它是你正确答案

的依据。一本司法考试大纲，它使你不至犯方向路线性错误，告诉你考试的范围。一本详细正确的历届真题集，它使你尽知司考的真实力度与深度，也使你司考具备了感性认识。一本没有歧义的教材，为你解决研读法条时的困惑并传授你正确的法学原理。一本与真题水准相当的模拟试题，供你在复习时自我测试、查缺补漏。

可惜的是，许多考生遗漏了《真题解析》，以至于在考场上犯下许多本应避免的失误。

如何阅读本书，编者给您如下建议：

一、不要对相关法规与教材没有任何了解就开始阅读本书

做题是为了检验考生对法规、法理的掌握程度，是为了训练考生将所学法规、法理运用于案例的技能，因此，不要试图用做题来代替对法规、法理的学习。阅读本书之前，考生最好能将主要的法规与法理学习一遍。

也有的考生对目前的司法考试广度与深度全无了解，那么也可以先测试一套真题。在找到临场真实感觉之后，再以真题的水准为标杆去有目的地进行对法规、法理的学习。

二、编者建议考生最好能将近5年的真题做一遍练习，而不要边看题目，边看答案

不经过个人的独立思考，恐怕很难对所考查的知识点记忆深刻。

不经过内心深处对待选答案的肯定、否定、再肯定过程，恐怕很难在见到标准答案之时有“豁然开朗”之感。

如果能够将自我测试的时间设定为与司考真实时间一致，那么这种测试将有助于考生培养临场感，增加考试应对能力。

三、着重看近三年的司法考试试题，并从三年来的试题变化中体会未来的出题方向

不要盲目轻信道听途说得来的经验之谈，而应力求将所有的真题练习一遍，并复习浏览一遍。题看得多了，自然也就能够体会出司考的走势与发展方向。

四、对本书中试题分析后面的〔特别提示〕部分，请务必联系相关法规或教材进行类比、对照学习

本书中的〔特别提示〕部分，会告知考生与考点相关联的知识点，或告知考生须重点加强学习的法条与法理。为了节省考生的时间，本书将大部分关联知识点予以了标注，但囿于篇幅，有些只能点到为止。考生应结合本书的提示，将考点的内容进行拓展。

五、将本书与本套丛书的其他书籍进行对照学习

通过学习本书，你能更为深刻地理解《司法考试应对对策方法新思维》中归纳、提炼的应试方法与技巧。悟透了司考应试的对策思路，再回头观看书中的真题，你会有“原来如此”的感受。

读罢本书，你能尽知如何搜寻《司法考试必备法规汇编点评》中的重点法条。《司法考试必备法规汇编点评》为你圈出历年考试所涉及的法条，为你点评重点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也为你练习真题提供了主要的解题依据。

研习过本书中的真题，你可以从容面对《2005年司法考试考前自测试题及详释》中的模拟题。考前贵精不贵多的模拟题，可以为你强化因法规增删带来的新知识，重点提示过往真题尚未涉及的热点问题。

将本书与丛书中的其他书籍结合起来系统学习，你将会发现自己有醍醐灌顶的感觉。再次面对繁难的试题之时，你会感到一切尽在掌握之中，下笔如有神助。

法律职业者应是社会的精英，让我们以专业的态度与精神来迎接此次考试。

目 录

1999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1)
试卷一	(1)
试卷二	(10)
试卷三	(21)
试卷四	(32)
1999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解析	(36)
试卷一	(36)
试卷二	(56)
试卷三	(81)
试卷四	(106)
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115)
试卷一	(115)
试卷二	(124)
试卷三	(135)
试卷四	(144)
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解析	(147)
试卷一	(147)
试卷二	(168)
试卷三	(194)
试卷四	(217)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	(229)
试卷一	(229)
试卷二	(239)
试卷三	(250)
试卷四	(261)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	(264)
试卷一	(264)
试卷二	(288)
试卷三	(315)
试卷四	(338)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	(347)
试卷一	(347)
试卷二	(358)
试卷三	(370)
试卷四	(381)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	(384)
试卷一	(384)
试卷二	(407)

试卷三	(436)
试卷四	(461)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	(469)
试卷一	(469)
试卷二	(481)
试卷三	(493)
试卷四	(503)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	(506)
试卷一	(506)
试卷二	(528)
试卷三	(560)
试卷四	(589)

1999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试卷一

说明：本试卷为标准化试卷，试题部分和答题部分分开。考生阅读试题及试题所给的选项后，应在所附的答题卡上按要求作答，请勿在试题上作答。

一、1~36是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请在答题卡上将你认为正确的答案的字母涂黑。（本部分共36分，每题1分）

1. 下列有关公民权利能力的表述，有哪一项是错误的？

A. 权利能力是公民构成法律关系主体的一种资格

B. 所有公民的权利能力都是相同的

C. 公民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

D. 权利能力也包括公民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

2. 依照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哪项中领导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A. 国家副主席

B. 中央军委副主席

C. 国务院副总理

D.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3. 下列选项中的哪一组是关于行政行为从属性的正确理解？

① 行政行为的实施必须有法律依据；

② 行政行为必须在行政机关首长指令的范围实施；

③ 行政行为一经作出，相对人必须遵守和服从；

④ 行政行为是受法律约束的行为。

A. ①③④

C. ②④

B. ①④

D. ①②③④

4. 在一行政诉讼案中，被告方某行政机关委托刘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刘律师为使案件胜诉，诉讼期间调查收集了充分的证据材料。下列关于刘律师做法的选项哪个是正确的？

A. 合适，因为刘律师有自行调查收集证据的权利

B. 合适，因为刘律师需要代为承担举证责任

C. 不合适，因为刘律师无自行调查收集证据的权利

D. 不合适，因为刘律师的调查未经人民法院同意

5. 美国公民甲（男）于1990年8月在中国海南旅游期间与中国公民乙（女）相识并恋爱，甲在海南观光数日后返美。1991年7月17日乙应甲邀请赴美，在美国办理了结婚登记。1991年8月2日，乙以双方婚前了解不够，无法建立感情为由，向中国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下列选项哪个是中国法院审理该离婚案时应适用的准据法？

A. 美国法

B. 中国法

C. 同时适用美国法和中国法

D. 法院可以选择适用美国法或中国法

6. 中国甲公司于5月9日发商务电传至加拿大乙公司，该电传称：“可供白糖1500公吨，每公吨500美元，CFR温哥华，10月装船，不可撤销信用证付款，本月内答复有效。”乙公司于6月9日回电：“你方5月9日报盘我接受，除提供通常单据外，需提供卫生检验证明。”甲公司未予答复。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是否成立？

A. 乙公司的回电在实质上变更了要约的条件，因此合同不成立

B. 乙公司的回电未在实质上变更要约的条件，因此合同成立

C. 乙公司未在要约的有效时间内作出承诺，该逾期承诺原则上无效

D. 由于乙公司提出新条件，甲公司未予答复，因此合同不成立

7. 下列关于表述法的效力的选项哪个是正确的？

A. 法律不经公布，就不具有效力

B. 一切法律的效力级别高低和范围大小是由刑法、民法、行政法等基本法律所规定的

C. “法律仅仅适用于将来，没有溯及力”，这项规定在法学上被称为“从新原则”

D. 法律生效后, 应该使一国之内的所有公民知晓, 所谓“不知法者得免其罪”

8. 依据宪法, 下列哪个领导人或机关或组织必须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B. 中央军委主席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
- D.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9. 下列选项中的哪一组情形导致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

① 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 未依法向当事人告知应予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② 行政机关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③ 行政处罚无法定依据;

④ 行政处罚不遵守法定程序。

A. ①③ B. ②③ C. ①③④ D. ①②

10. 杨律师接受一起民事案件的原告的委托担任代理律师。当其得知被告的代理律师欲向原告方的证人调查了解情况时, 劝阻原告方的证人不要理会该律师。杨律师的这种做法是否适当?

A. 适当, 因为这是原告律师的权利

B. 适当, 因为有利于保护原告的利益

C. 不适当, 因为这是非法阻止和干预被告律师的正常执业活动的行为

D. 不适当, 因为不利于保护被告的利益

11. 当冲突规范所援引的外国法的内容依照法律规定的办法仍不能查明时, 我国法院通常的做法是什么?

A. 驳回起诉

B. 适用我国法律

C. 适用同本应适用的外国法相近似或类似的其他国家的法律

D. 适用一般法理

12. 中国甲公司进口一批日产空调, 合同规定以信用证支付。甲公司开出的信用证规定装船期限为1996年7月10日至7月20日, 由承运人所属的“SALA”号货轮承运上述货物。“SALA”号在装货港外锚地因遇大风走锚与另外一艘在锚地待泊的油轮相撞, 使“SALA”号不能如期装货。“SALA”号最后于8月15日完成装货, 船长在接受了托运人出具的保函的情况下签发了与信用证一致的提单, 并办理了结汇。由于船舶延迟到港错过了空调的销售季节, 给甲公司造成了很大损失。甲公司为此向承运人提出了索赔要求, 下列关于承运人责任的选项哪个是正确的?

A. 延迟装货是因为不可抗力, 因此承运人对延迟不负责任

B. 承运人的行为是倒签提单, 承运人应对此承担责任

C. 承运人倒签提单是应托运人的要求, 因此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D. 承运人的行为是预借提单, 承运人应对此承担责任

13. 下列哪个选项不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的涵义?

A. 司法权不得由一般的行政机关来行使

B. 司法机关既要独立行使职权, 又不得无限度地使用自由裁量权

C. 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司法活动

D. 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独立行使职权时不得违反程序规定

1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体委员有多少人出席会议时, 召开会议才是合法有效的?

A. 1/2 以上多数

C. 2/3 多数

B. 过半数

D. 2/3 以上多数

15. 下列选项中的哪个组合是关于行政行为确定力的正确理解?

① 相对人不得任意擅自改变行政行为;

② 行政主体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任意改变或撤销行政行为;

③ 相对人必须遵守和实际履行行政行为规定的义务;

④ 行政行为在行政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A. ①②

C. ③④

B. ②③④

D. ①②③④

16. 司法行政机关在审核某申请人提交的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申请材料时, 发现该申请人两年前曾因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司法行政机关应否对该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A. 不应颁发, 因为其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B. 不应颁发, 因为其刑满释放不久, 需要考察一段时间。

C. 不应颁发, 因为其不具有律师执业的行为能力

D. 应予颁发, 因为其符合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条件

17. 下列哪个选项不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A. 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

B. 自治州的人民法院

C. 自治县的人民政府

D. 自治旗的人民代表大会

18.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对

合同的适用范围作了规定,下列哪个选项应适用公约的规定?

A. 缔约国中营业地处于同一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货物的买卖

B. 缔约国中营业地分处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飞机的买卖

C. 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股票的买卖

D. 缔约国中营业地分处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的货物的买卖

19. 下列选项中,哪一个是付款人在持票人向其提示汇票时应立即付款的汇票?

A. 远期汇票 C. 即期汇票

B. 银行承兑的远期汇票 D. 承兑汇票

20. 甲市居民陈某在乙市出差期间被乙市公安局误认为盲流收容遣送至丙市。乙市地方性法规规定,对收容遣送不服提起诉讼的人须先申请行政复议。陈某决定向甲市人民法院起诉,甲市人民法院应按下列哪个选项处理?

A. 受理此案

B. 裁定不予受理并告知陈某先向乙市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C. 移送乙市人民法院管辖

D. 移送丙市人民法院管辖

21. 下列哪个选项不属于我国国家监督体系?

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对法律实施的合法性的监督

B. 国家审计机关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财务收支的监督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不符合宪法、法律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撤销

D. 各级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的监督

22. 根据澳门基本法,下列选项中哪个法院是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的法院?

A. 高等法院

C. 区域法院

B. 行政法院

D. 裁判署法庭

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逾期不拆除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行政机关的这种做法属于下列哪个选项的行为?

A. 行政处罚

C. 代执行

B. 行政收费

D. 直接强制

24. 某单位的林某无律师执业证书,却以“律师”自居,并以“律师”的名义承办了一些非诉讼的法律事务,获取一定报酬。依据律师法的规定,对林某冒充律师从事法律服务的行为,应由下列哪个部门予以处罚?

A. 由人民法院追究其民事责任

B. 由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

C. 由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

D. 由其所在单位予以行政处分

25. 甲国公民A(男)与乙国公民B(女)在乙国结婚,因工作关系移居丙国,数年后,A在丙国死亡,其前妻之子女在丙国法院提起了要求继承A在丙国的遗产的诉讼,并认为A与B之间的夫妻关系不成立,否认B的继承权,关于A与B之间夫妻关系的成立,依丙国国际私法的规定应适用乙国法律,但是依乙国法律应适用丈夫本国法的甲国法律,根据国际私法的理论,丙国法院适用甲国法的行为属于下列哪一选项?

A. 反致

C. 转致

B. 间接反致

D. 双重反致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不适用于下列哪种情况?

A. 货物进出口

B. 技术进出口

C. 国际服务贸易

D. 我国香港地区的货物进出口

27. 下列哪个选项的法规或条例或法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A.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B.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

C.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单行条例

D.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28. 某市西城区建委根据市政府总体规划,对某大街实施改造,刘某房屋位于改造区。某日,西城区建委改造建设指挥部下达住房安置通知,刘某未搬迁。数日后,区建委工作人员带领50余人强行拆除了刘某房屋,刘某起诉。下列哪个选项是本案被告?

A. 市政府

B. 西城区政府

C. 西城区建委

D. 西城区建委改造建设指挥部

29. 历史法学派是19世纪兴起的一个法学派别,下列哪个选项代表该学派的观点?

A. 法是一种历史现象,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B. 法像语言、风俗、政制一样,是随着民族的成长而成长的

C. 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

D. 法是在所有的人中确立的,并得到全人类平等遵守的自然理性

30. 选举法规定,在直接选举中,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之前公布。下列选项哪个是正确的公布日期?

A. 5 日之前 C. 20 日之前

B. 15 日之前 D. 10 日之前

31. 依《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规定,非该公约成员国的国民,其作品首次在公约某一成员国出版,或同时在某一成员国及其他非成员国首次出版,则应在一切成员国中享有下列哪一种待遇?

A. 最惠国待遇 C. 差别待遇

B. 优惠待遇 D. 国民待遇

32. 根据《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某一贸易术语卖方应承担下列责任、风险和费用:①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②自负费用及风险办理出口许可证及其他货物出口手续,交纳出口捐、税、费;③依约定的时间、地点,依港口惯例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并给予买方以充分的通知;④承担在装运港货物越过船舷以前的风险和费用。该术语应为下列哪项国际贸易术语?

A. FOB B. CIF C. CFR D. DDU

33. 行政机关对于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时,在证据可能灭失的情况下,下列选项哪个是正确的?

A.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封存证据

B. 经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先行扣押证据

C.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D.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提存证据

34. 下列有关公法与私法的表述,哪项是不正确的?

A. 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最早是由古罗马法学家提出来的

B. 按照乌尔比安的解释,公法是以保护国家(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私法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

C. 通常认为,宪法、刑法、行政法属于公法,而诉讼法、民法、商法属于私法

D. “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范围。”这一段话是由列宁讲的

35. 中国甲公司与美国乙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签订了购买 4 500 公吨化肥的合同,由某航运公司的“NEWsWAY”号将该批货物从美国的新奥尔良港运至大连。“NEWsWAY”号在途中遇小雨,因货舱舱盖不严使部分货物湿损。下列关于货物责任的选项哪个是正确的?

A. 承运人应赔偿货物湿损的损失

B. 承运人可依海商法的规定主张免责,但应承担举证责任

C. 乙公司应自行承担此项损失

D. 甲公司应赔偿乙公司的损失

36. 某县公安局以曲某涉嫌诈骗为由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县检察院批准对曲某逮捕后对其提起公诉,某县法院以贪污罪判处曲某 5 年徒刑,曲某不服提出上诉,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某县法院重审后判决曲某无罪。县检察院抗诉,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曲某提出国家赔偿请求,下列选项中的哪一个组合是正确的赔偿义务机关?

① 县公安局;② 县人民检察院;③ 县人民法院;④ 市中级人民法院。

A. ①②③ B. ①② C. ②③ D. ③④

二、37~72 是多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请在答题卡上将你认为正确的答案的字母涂黑,少答或多答均不得分。(本部分 36 分,每题 1 分)

37. 学者们认为,法律不是万能的,其作用是有限的,其理由在于:①法律重视程序,不讲效率;②法律调整外在行为,不干预人的思想观念;③法律强调稳定性,避免灵活性;④法律反映客观规律,不体现人的意志。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④③① B. ①④② C. ② D. ③

38. 我国市辖区的人大常委会是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出的哪些人组成?

A. 主任 C. 秘书长

B. 副主任若干人 D. 委员若干人

39. 在赔偿义务机关拒不确认致害行为违法的情况下,下列选项哪些是赔偿请求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赔偿诉讼的情形?

A.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殴打他人的行为

B. 环保局责令停产停业的行为

C. 公安人员执行职务违法使用武器的行为

D. 公安机关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的行为

40. 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参加刑事诉讼的律师应当承担的主要责任有哪些?

A. 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现诉讼权利

B. 代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履行诉讼义务

C. 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无罪辩护

D. 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41.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哪些情况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A. 国家秘密

B. 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C. 人民法院审判庭组成人员

D. 当事人的隐私

42. 中国甲公司与美国美利公司签订了一出口红枣的合同, 合同约定货物品质为三级, 信用证支付。交货时甲公司因库存三级红枣缺货, 便改装二级货, 并在发票上注明货品二级, 货款仍按原定三级货价格计收。在办理议付时, 银行认为发票注明该批货物的品级与信用证规定的三级品质不符, 因而拒绝收单付款。美利公司认为该货有特殊用途, 因而不能接受甲公司所交的二级货, 并主张甲公司应承担未按合同规定交货的责任。下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A. 银行可以发票与信用证不符为由拒绝收单付款

B. 甲公司所交货物品级比合同规定的高, 甲公司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C. 银行不应拒绝收单付款

D. 本案信用证的受益人为中国甲公司

43. 下列有关法系与法律体系涵义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A. 法系是根据英国普通法(判例法)和欧洲大陆法典法的历史传统而对法所作的分类

B. 法律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构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C. 法系是具有同一历史传统的国家和地区的法的总称

D. 法律体系是一国之内的法构成的体系, 不包括其他国家的法或完整意义的国际法

44. 海外投资保险制度是资本输出国政府为了鼓励本国资本向海外投资, 并预防和补偿因资本输入国发生政治风险而使本国投资者遭受损失而开办的一种政府保险。下列选项哪些是这种投资保险制度的特点?

A. 该制度的实施只限于海外私人直接投资

B. 该制度的实施只限于间接投资

C. 该制度的保证对象只限于政治风险

D. 该制度提供的是一种“国家保证”

4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哪些行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A. 工商局的合同鉴证行为

B. 劳动鉴定委员会实施的劳动能力鉴定行为

C. 大学根据《学位条例》拒绝发放学位证书的行为

D. 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不予年检的行为

46. 在下列各项中, 被国际私法称为先决问题的是哪几项?

A. 在涉外离婚案件中, 判断夫妻关系是否有效成立的问题

B. 在涉外债权案件中, 判断是合同之债还是侵权行为之债的问题

C. 在涉外继承案件中, 判断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继承关系是否有效成立的问题

D. 在确定婚姻关系是否有效成立的案件中, 判断再婚者与前夫或前妻是否已离婚的问题

47. 根据国际私法的理论, 下列哪些选项可以作为当事人属人法的连结点?

A. 国籍

C. 经常居住地

B. 住所

D. 行为地

48. 深圳甲公司从日本购进线材 4 500 公吨, 价格条件为 CIF 广州。由于短途运输和船速较快, 该批货物先于提单到达了目的港。深圳甲公司凭副本提单加自己签署的保函提取了货物, 之后该公司未去银行付款赎单。银行于是向承运人提出了索赔要求。下列关于本案的主张哪些是正确的?

A. 承运人可以凭副本提单加保函向深圳公司交货

B. 承运人应当赔偿银行的损失

C. 承运人应凭正本提单向收货人交货

D. 承运人与银行没有关系, 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49.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社团登记证书》。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上述行为是下列哪种行为?

A. 依职权行政行为

C. 自由裁量行政行为

B. 要式行政行为

D. 羁束行政行为

50. 按照我国宪法和 198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下列选项哪些不属于有权法律解释?

A. 司法机关对宪法和法律的解释

B. 国务院对宪法和法律的解释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宪法和法律的解释

D. 法律专家对宪法和法律的解释

51. 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 下列选项中谁可以提出副省长的人选?

A. 省长

B. 本级人大主席团

C. 本级人大代表 30 人以上联名

D. 本级人大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

52. 人民法院执行行政诉讼判决裁定时, 可以向下列哪些主体发出司法建议?